

「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護岸新建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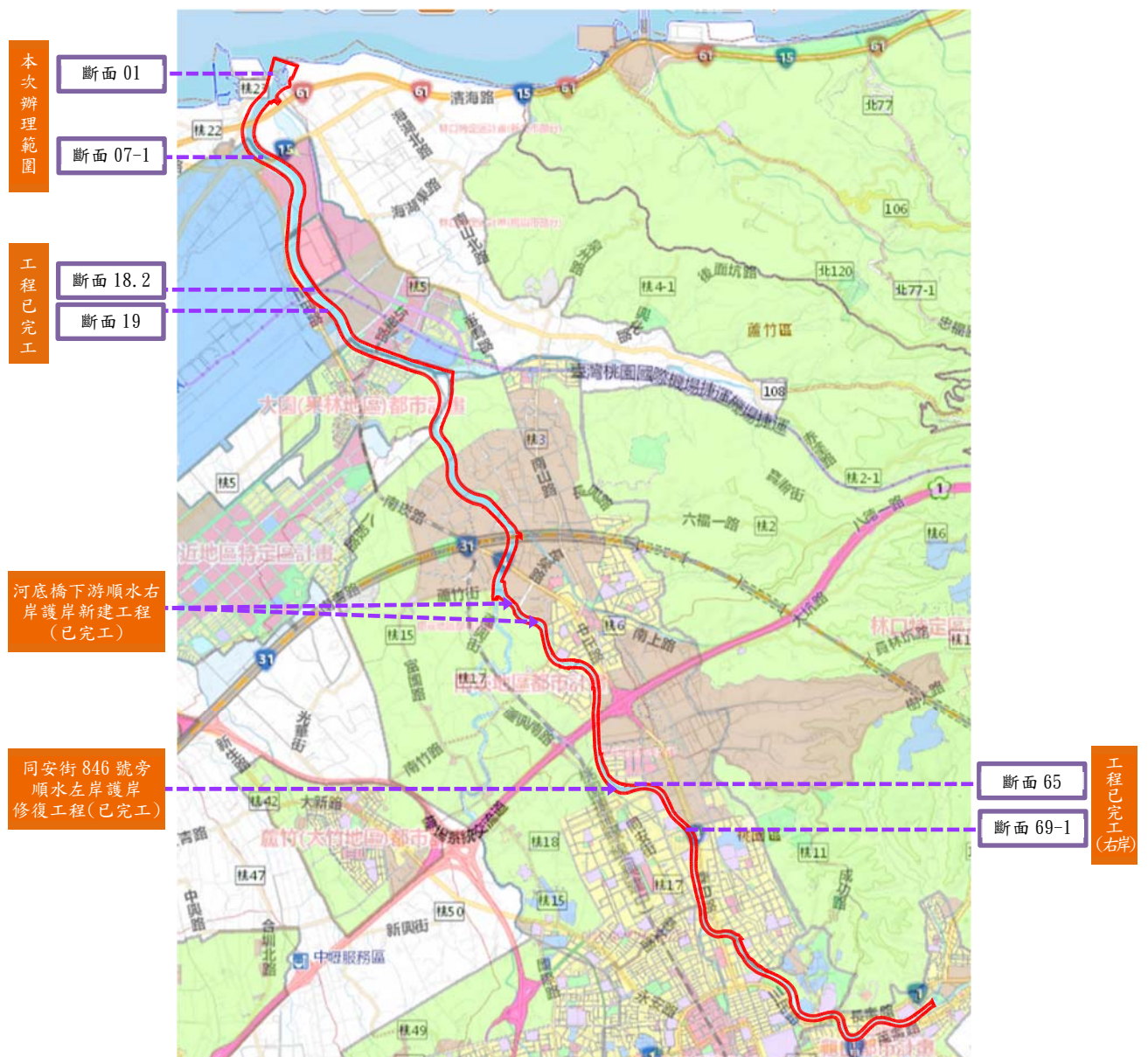
- 壹、事由：說明「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護岸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貳、時間：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 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1 樓會議室(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1 樓)
- 肆、主持人：劉正工程司世國
紀錄：張家菁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緣起：

- (一) 南崁溪屬桃園市內之市管河川，業經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並經省府於民國 72 年公告為次要河川，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公告為縣管河川。
- (二)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等辦理。

二、計畫目的

南崁河流域屬精華發展地區，下游河段流經國家重大建設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河道沿岸地區發展需求強勁，故基於防洪安全需求(人口密集地區)、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及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本案就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先行進行護岸新建及河川治理工程，以提高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以有效降低洪水災害，解決本水系沿岸防洪安全問題，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創造宜居水岸空間。



三、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工程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及蘆竹區，用地範圍起點自大園區及蘆竹區南崁溪断面 01 (彩虹橋)，至上游終點大園區南崁溪断面 07-01 (竹圍大橋下游) 止，治理河段長度共計約 1,300 公尺。
- (二) 南崁溪屬於市管河川，本案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標準「市管河川保護標準以 50 年重現洪水設計，50 年重現期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為保護標準。」規劃設計，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方式加強河道整治，以及淤積土石需適時紓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四、用地範圍概述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計畫工程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及蘆竹區，範圍北起自大園區及蘆竹區南崁溪斷面 01；南迄上游大園區南崁溪斷面 07-01 止；西側鄰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南崁溪河道；東側鄰近南崁溪河道、彩虹棒壘球場，治理河段長度共計約 1,300 公尺，其範圍包含：

1. 南崁溪左、右岸（斷面 01 至西部濱海快速道路）護岸新建工程河段長度各約 700 公尺。
2. 南崁溪左岸（斷面 05 至斷面 07-01）護岸新建工程河段長度約 600 公尺。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套繪都畫範圍示意圖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本案工程範圍包含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其中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均為公有土地。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詳如下表所示：

| 類別 | 權屬 | 所有權人 | 管理機關 | 土地筆數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備註 |
|-------|----|--------|-------------|-----------|---------------------|---------|----|
| 都市土地 | 公有 | 中華民國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37 | 14,040.07 | 25.87% | |
| 非都市土地 | 公有 | 中華民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4 | 5,653.03 | 10.42% | |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1 | 1,214.32 | 2.24% | |
| | |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1 | 1,866.68 | 3.44% | |
| | |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 1 | 1,443.52 | 2.66% | |
|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14 | 9,141.67 | 16.85% | |
| | | 桃園市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1 | 304.83 | 0.56% | |
| | 小計 | | 32 | 19,624.05 | 36.17% | | |
| | 私有 | 自然人/法人 | | 24 | 20,595.60 | 37.96% | |
| 合計 | | | | 56 | 40,219.65 | 74.13% | |
| 總計 | | | | 93 | 54,259.72 | 100.00% | |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現況大部分為河道流經之處，零星閒置雜林、草地及既有河岸構造物，其餘少部分作空地、道路使用或雜項構造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 | 筆數 | 面積(m ²) | 百分比(%) | 備註 |
|-------------------|----|---------------------|---------|----|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 21 | 17,557.95 | 43.66% | |
| 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 | 4 | 6,966.27 | 17.32% | |
|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4 | 904.86 | 2.25% | |
|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 15 | 9,149.07 | 22.75% | |
| (空白) 無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12 | 5,641.50 | 14.02% | |
| 合計 | 56 | 40,219.65 | 100.00% | |

*備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使用土地面積及筆數仍以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府依據「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已完成「南崁溪同安街 846 號旁順水左岸護岸修復工程」、「南崁溪河底橋下游順水右岸護岸新建工程」及「南崁溪 65 至 69-1 斷面右岸治理工程」等，南崁溪流域屬精華發展地區，下游河段流經國家重大建設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河道沿岸地區發展需求強勁，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河道蜿蜒容易沖刷，該段居住人口眾多且密集，然該段河岸因部分私有土地尚未取得，造成水利工程無法進行，對於堤後民眾生命財產產生嚴重威脅，加上近年來氣候異常，該段治理工程刻不容緩，故基於防洪安全需求(人口密集地區)、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及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本案就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先行進行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措施，同時施工中進行河道整理工程，以提高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以有效降低洪水災害。後續本府將陸續爭取經費及核定相關計畫，分階段治理，以逐步解決本水系沿岸防洪安全問題，以達計畫目的。
2. 本工程治理措施依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勘選用地，並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之保護標準為原則規劃，其計畫河寬係為南崁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亦為河防護岸建造物及養護河防工程設施所需之最小土地範圍。本案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護岸新建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嗣經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且本案用地範圍係配合天然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土地進行勘選，因屬河川水利整治工程，工程完竣後屬永久使用，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式，經研析均不可行，其評估如下：

-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河川整治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 4、租用：因本工程係永久使用，市府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且地價隨時間浮動，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5、以地易地：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為非都市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經上述之分析，本案水利用地取得不適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及以地易地。為考量工程有迫切需求，及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倘未能達成協議，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日數減少且集中之趨勢，使得河道通洪不堪負荷，倘遇較大洪水時導致低窪地區發生溪水暴漲，易造成河岸土地沖刷流失，恐溢堤淹沒鄰近地區土地與建物，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威脅。本案針對南崁溪河川特性，洪災問題，以能有效減輕洪災，發揮河道排洪功能，不違反河道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及維護自然景觀生態功能為原則。工程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淹水之情事，透過水域整治，帶動水岸周邊地區都市再造，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以創造安全宜居之水域環境，故本案治理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治理河段長度共計約 1,300 公尺，坐落於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及海口里、蘆竹區濱海里，依大園區及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0 月統計資料顯示，人口數合計為 5,944 人，總戶數為 2,290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3,047 人、女性人口為 2,897 人，年齡結構以 30~60 歲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為 24 筆，預計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34 人，另查用地範圍內尚無居民設籍及實際居住，而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現況大部分為河道流經之處，零星閒置雜林、草地及既有河岸構造物，其餘少部分作空地、道路使用或雜項構造物等，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況，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鄰近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可一併獲得保障，對南崁溪河川之周邊地區防洪安全、產業成長及生活品質皆有提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本府將請相關單位進行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謀生方式之評估。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害，有助於提升堤後地區之防洪安全、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進而改善工程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本案興建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之水防道路等主要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沿岸地區淹水情形，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洪水漫溢後致病媒蚊蠅滋生風險，對居民健康具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完工後，可改善周邊地區因洪水沖刷導致河岸土地愈加流失情形，提高附近農業生產密度、工商業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對地方相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內農作改良物多為零星閒置雜林、草地或荒地，非主要糧食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保護穩定鄰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就長期評估而言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無拆除供居住建物及營業用廠房，對就業及轉業人口無影響。此外，工程竣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周邊土地淹水情況獲得改善，直接或間接安定居民生活，進而推動鄰近工商業及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轉業問題。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經費由本府自籌編列預算執行，所編足敷支應，預算編列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興建護岸與堤防等及河道整理，可降低鄰近區域淹水風險，提昇週遭地區防洪安全，保護地區農業生產，又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治理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係作為防洪工程使用，且徵收部分土地現況已屬河道流經範圍，亦作為興築護岸新建工程使用，故無影響計畫區域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預期計畫執行後可改善淹水惡情，使周邊土地有更良好之土地發展環境，對範圍內外土地利用皆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係沿河川線形整治，用地範圍內現況大部分為河道流經之處，工程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維護自然生態為目標，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促進河岸綠化景觀，有助於改善現況雜草叢生環境，對於城鄉自然風貌帶有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經初勘後無涉及文化古蹟保存。後續將函詢本府文化局查詢是否為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

址所在地，倘爾後計畫執行階段如發現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相關情形，將函報相關單位妥適處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範圍周邊現況多為河岸，少部分作農耕使用及零星建築物，鄰近範圍現有生活模式多以農業生產為主，防洪工程興建完竣後，可有效改善因大雨及豪大雨發生易造成淹水情況，改善周邊居民生活條件，進而保障鄰近地區居民財產與安全。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已避開環境敏感區域，無特殊生態，且河川整治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透過護岸工程興建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土壤掏空與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之情況，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莫大助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近來氣候異常，造成降雨天數減少並趨於集中，本案治理計畫已參酌南崁溪河川特性及水理條件與歷年洪災成因，以進行護岸新建工程，且工程範圍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完工後可穩定河道，促進防洪機能與減少洪水災害，保障居民財產、生命安全，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均有正面之效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解決既有護岸已老舊不堪或無永久施設護岸以致河水溢淹問題，保障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及地方產業安全，確保永續發展，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區域計畫，亦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本治理工程其主要目的為護岸新建工程，藉以強化現有防汛功能並解決近年淹水災情，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且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本案工程完竣後，可增加河道通水斷面及減少淹水災害之情事，創造宜居水岸空間，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確有其必要性。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用地取得經以上各項分析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並綜合評估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期間河水溢堤，影響鄰近社區、農田及河防設施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適當性與合理性評估：

本案工程依相關河川整治範圍進行規劃，完成後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及工業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適當與合理性。

4.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評估：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經濟部 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沙崙里里長游素珠 | 112.12.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南崁溪斷面 01，可否詳加說明敘述規劃、有無影響到 2 棟私人民宅(蘭陽料理小吃等)。2. 私人土地協議價購價格如何?3. 請規劃整個護岸新建土地徵收期程。4. 私人土地如不同意徵收，是否到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感謝里長之意見，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嗣經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 |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後會強制徵收? | <p>另經查南崁溪斷面01之用地範圍未影響私人建築改良物(蘭陽料理小吃等),僅有少部分農作物(香蕉等)及雜項構造物(木造棚架圍籬、貨櫃等)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p> <p>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而估價師將參考相關公開資訊及周遭市場買賣實例,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等。目前協議價購市價尚未查估完成,嗣後本府將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並以協議當時之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協議。</p> <p>3. 有關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期程,本府預計113年2月底前召開第2場公聽會,7月底前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如未達成協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p> <p>4. 倘所有權人無法與本府達成協議,為利本案河川治理工程之遂行,以解決南崁溪河段通洪斷面不足及減少淹水災害,改善生態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確</p> |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實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後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報部核准徵收，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以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前開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 2 | 海口里里長張金鳳 | 112.12.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可以把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儘量不要徵收到。 2. 私人土地是否以地換地(土地所有權人鄭有用提出)，面積損失要補足。 3. 防洪條件做好，保障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里長之意見，本案勘選用地範圍係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嗣經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090 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102 年 4 月 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140 號公告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本案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護岸新建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為非都市土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無法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3. 南崁溪屬於市管河川，本案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標準「市管河川保護標準以 50 年 |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重現洪水設計，50 年重現期洪水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為保護標準。」規劃設計，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方式加強河道整治，以及淤積土石需適時紓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p> |
| 3 | 濱海里里長林錦昌 | 112.12.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對蘆竹區彩虹棒壘球場外野部分有所影響建請避開球場設施。 2. 緊臨南崁溪之海湖排水幹線是否能將斷面一併改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里長之意見，經查本案用地範圍未包含彩虹棒壘球場外野部分，故本計畫工程不影響彩虹棒壘球場之相關設施。 2. 本府依據「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已完成「南崁溪同安街 846 號旁順水左岸護岸修復工程」、「南崁溪河底橋下游順水右岸護岸新建工程」及「南崁溪 65 至 69-1 斷面右岸治理工程」等，南崁溪流域屬精華發展地區，下游河段流經國家重大建設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河道沿岸地區發展需求強勁，南崁溪斷面 01 至斷面 07-01 河道蜿蜒容易沖刷，該段居住人口眾多且密集，然該段河岸因部分私有土地尚未取得，造成水利工程無法進行，對於堤後民眾生命財產產生嚴重威脅，加上近年來氣候異常，該段治理工程刻不容緩，故基於防洪安全需求（人口密集地區）、現況通洪能力、工程效益、經費籌措及私有土地等因素考量，本案就南崁 |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 <p>溪断面 01 至断面 07-01 進行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措施，同時施工中進行河道整理工程，以提高整體通洪能力，提升河防安全，以有效降低洪水災害。後續本府將陸續爭取經費及核定相關計畫，分階段治理，以逐步解決本水系沿岸防洪安全問題。</p> <p>海湖排水幹線屬桃園市市管區域排水，依 112 年 6 月海湖排水幹線系統-海湖排水幹線排水治理計畫報告，海湖排水幹線排水路断面可順利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不溢堤為保護標準，全線完成防洪設施保護，本府將加強護岸檢修維護及渠道整理與清淤。</p> |
| 4 | 鄭友信 | 112.12.12 | 本人到各處去旅遊，像台南市或許多國家都把當地的河川，在周邊美化之後。 | 感謝所有權人之意見，本案針對南崁溪河川特性，洪災問題，以能有效減輕洪災，發揮河道排洪功能，不違反河道自然穩定平衡趨勢及維護自然景觀生態功能為原則，後續本府將您所提出之意見會請工程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規劃設計之考量。 |
| 5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 112.12.12 | 本案內容涉及海沙段 4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下方有管線群。為不影響台灣北部油氣供應需求且溪底管線仍有不 | 感謝貴公司之意見及同意無償提供使用，有關貴公司所有桃園市大園區海沙段 505 地號等 4 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因土地下方有輸油管線群，為不影響台灣北部油氣供應需求及檢修等，本府將於 |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 <p>定期檢修或緊急狀況漏油須搶修，不宜參與協議價購或徵收，僅同意無償提供使用。</p> <p>本廠管群佈設於南崁溪底，建議施工前先行辦理試控確認管線位置及高程，未來若有管線搶修狀況，可能破壞貴局結構物，尚請貴局配合。</p> | <p>後續工程設計作業時，邀集貴公司及相關單位研商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p> <p>另於後續進行工程施工時，本府將請廠商配合管線位置及高程現況進行本計畫工程施作。</p> |
| 6 |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 112.12.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涉及本分署轄管桃園市大園區海沙段 61 地號非屬保安林範圍，倘經評估有辦理撥用之必要，請依森林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備齊相關書件逕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2. 另本分署轄管桃園市大園區海沙段 32 地號，係作為南崁溪竹圍漁港防汛道路工程用地使用，為管用合一，建議桃園市政府一併評估辦理撥用事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貴署之意見，有關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貴署轄管桃園市大園區海沙段 61 地號 1 筆土地，後續本府將依貴署意見、森林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辦理撥用事宜。 2. 另經查貴署轄管桃園市大園區海沙段 32 地號 1 筆土地，非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日後本府若有需求將依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

拾、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編號 |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 陳述日期 | 陳述意見內容 |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1 | 徐議員其萬 (郭主任來全代理) (口述) | 113.1.3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的防洪設施要做好，避免淹水情事發生。 2. 建議規劃步道納入本案護岸新建工程。 3. 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地點建議可改到當地社區活動中心舉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主任所提之意見，本案工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標準「市管河川保護標準以50年重現洪水設計，50年重現期洪水位加1.5公尺出水高為保護標準。」規劃設計，設置護岸、堤防及防汛搶險用途水防道路工程或堤防加高等方式加強河道整治，以及淤積土石需適時紓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及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創造宜居水岸空間。 2. 本案工程主要依照南崁溪治理計畫之相關保護標準及配合天然河川河道位置進行堤防、護岸的施作及改善，有關建置步道一事，後續本府將您所提出之意見會請工程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規劃設計之考量。 3. 感謝主任所提之意見，有關本案協議價購會議開會地點規劃借用當地之社區活動中心(大園區海口市民活動中心)舉辦，並於後續實際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前，將會以雙掛號方式通知各所有權人召開會議。 |

拾壹、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計畫內容及目的、用地範圍勘選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及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各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與蘆竹區公所、大園區沙崙里及海口里辦公處與蘆竹區濱海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